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睦憲

被　　告　文山彩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珠

被　　告　陳甲墻

　　陳皓元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雲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「百分之5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14.6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